

審核 2013-14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HAB165**

問題編號

039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6 段提及，政府「建議額外撥款五千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，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優秀作品」，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詳情？

提問人： 鍾樹根議員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的博物館會用該筆 5,000 萬元額外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，以建立豐富的本地藝術品館藏，供研究、展覽及教育活動之用。購藏的藝術品會納入博物館館藏，並會揀選在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常設及專題展覽，以及其他場地(包括位於油街，將於 2013 年年中啓用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)輪流展出。

除購藏藝術品外，康文署亦會用部分撥款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，在公園等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建築物展出，以提高市民欣賞本地藝術家作品的興趣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19.3.2013